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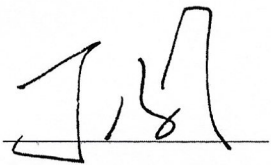
本人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了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函回复日，本人不存在对晨丰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晨丰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晨丰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晨丰科技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丁阅



2024年6月14日